

社会语言学

SHEHUI YUYANXUE

SHEHUI YUYANXUE

SHEHUI YUYANXUE

〔英〕R·A·赫德森 著

丁



书武
校



[英] R. A. 赫德森 著

0136907

丁信善 等译 林书海 校
科工



科工委学院802 2 00619723

社会语言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 华
责任校对：王桂琴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李玲玲

社会语言学

SHEHUI YUYANXUE

〔英〕R.A.赫德森 著

丁信善 宫 琪 刘书栋 马秋武 译
林书武 校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2插页 237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300册

ISBN 7-5004-0577-4/H·10 定价：4.05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社会语言学的入门书。作者深入浅出地阐明社会语言学的基本概念、语言科学中的主要理论、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以及有关理论的缺陷和方法上的不足之处。本书特别介绍了社会语言学中的定量研究方法，这就揭示出这门学科方法论的核心，值得借鉴。书中列举了许多有趣的语言事实，跟严肃的学术性相辅相成，引人入胜。

本书有益于一切关心语言和文化的读者增长知识，开阔视野，熟悉科学研究方法。

作者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

社会语言学是语言学中最为人所喜爱的分支，它不仅为语言研究工作者所喜爱，而且在青年学生中间可能尤其是这样。这一方面是由于这个分支还比较年轻，尚未发展出许多理论：这使得多数“发现”对外行人和初学者来说是比较容易理解的。另一个原因是很多这样的发现包含许多外行人经常提出的有关语言的各种问题，结果每一个刚刚入门的学生已经对如何区分语言与方言、语言与文化之间的联系是什么等等问题有了一些看法。有时，社会语言学的理论有可能直接建立在初学者的“民俗”观念上，但有时必须打破那些“民俗”观念才能建立起更好的语言学理论。不管是哪一种情况，社会语言学的理论都与我们的语言观、社会观以及我们的自我意识直接相关。

社会语言学很年轻，这也可能成为这一学科受挫的根源。一方面，理论之匮乏使我们很难衡量它的进展，并使得许多发现难以得到解释。另一方面，社会语言学某些领域的研究——特别是被许多人视为该学科核心的定量研究严重地倾向于利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语言材料。本书的中国读者尤其会意识到这一隔阂，并可能作出判断：倘若把汉语的情况考虑在内，社会语言学家的某些一般结论是不成立的。当然，本译本必将有助于已经成为社会语言学组成部分的某些概念和发现的传播，但我还非常希望它能够促进中国在该

领域研究的发展以及研究成果的发表，这些成果将会有助于纠正西方在该学科研究中的某些偏见。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对丁信善先生及其同仁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诚挚的谢意。

R · A · 赫德森

1987年8月17日

于英国伦敦

中译本校者序言

当今世界语言学界研究流派很多，就中有两大流派：一是形式—理论模式，另一个是结合社会各种因素研究语言。前者的主要代表是诺姆·乔姆斯基。这一派以语言学家本人的语言为研究素材，强调同质的语言；例句是自拟，只要有利于说明自己的论点，至于有些话现实生活中是不是这样说，有没有这样说的，这一派语言学家是不管的。他们多采用演绎法，对语言现象进行解释，所以有的学者把他们的研究称为解释语言学。这一派的特点是把他们的解释形式化、公式化，他们的著作一般难解、难读，部分因为抽象，部分是因为他们要解释某种语言现象，很简单的语言事实，经他们一解释，反而显得很复杂、繁琐。对于这一派的著作，首先是乔姆斯基的著作，要有耐心读下去，因为他们说他们研究的目的，不仅在于解释语言现象，而且还在于发现人脑中的语言机制。如果真的达到这一境界，无疑是人类知识史上的一大贡献。

另一流派的主要代表是威廉·拉波夫、德尔·海姆斯、乔·费什曼和英国语言学家彼得·特鲁吉尔。拉波夫所提出的“在语言的社会环境中研究语言”，可以看作这一派的研究纲领，所以也叫做社会语言学研究。

社会语言学近20年来发展很快，已成为语言科学中富有成果的研究领域。这一研究不断深入，不断扩展，不但包括

共时研究，也伸展到历时研究领域。特鲁吉尔主编的《应用社会语言学》就是后一个方向的体现。

现在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单篇文章不少，论文集也有好几本，大型书籍目前来说外国已有两部：彼得·特鲁吉尔担任总编的《社会中的语言》，这套丛书有《语言和社会心理学》、《语言与社会网络》、《交际人种学》、《话语分析》、《社会的社会语言学》和《语言的社会语言学》等书。另一个是拉尔夫·W·法索尔德著的《社会的社会语言学》，这本书1984年出版，1985年重印。

关于社会语言学的入门书，已经介绍给中国读者的，有特鲁吉尔著《社会语言学导论》。此书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国外语言学》杂志上分章连载发表。特鲁吉尔的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但理论似嫌不足。这里翻译的赫德森的《社会语言学》，是这一研究的又一本入门书，其中有材料，有许多有趣的事实，又有理论介绍，并对各种理论进行评价；举凡社会语言学中的重要概念，重要理论，近年来重要的研究项目和成果，都介绍到了。特别是此书的第五章“言语的定量研究”，其中的论述和介绍，可以说是抓住了社会语言学研究方法的关键，很有参考价值。

以下简单介绍本书各章的主要内容，然后谈谈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第二章介绍社会语言学及其基本概念。这些概念其实也是语言学的一般概念，但赫德森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对这些概念提出了新的界说。

第三章叙述对文化、思维的界说，讨论思维、文化、语言和言语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介绍并且评论索绪尔关于语言和言语的界说，介

绍奥斯丁的言语行为理论，谈及支配言语的规范。这里有许多关于异族规范的有趣材料。

第五章“言语的定量研究”，也可以叫做“言语的数量研究”，介绍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赫德森认为这一研究是该书的核心。

第六章论述三类语言不平等及其与社会不平等的联系。

第七章是“结论”，提出在语言研究中是否获得成功，其最终标准是看人对语言结构所作的描写中有没有心理现实性，指出：“言语和社会环境最明显的一个特点是：它们是由许多独立的变项组成——它们是多维的。”

但这本书告诉我们的主要信息是什么呢？

第一，语言变体是社会语言学中一个重要概念，表示不同的话语、不同的风格、不同色彩的词语。它的确立，表明社会语言学研究不同于索绪尔式的语言研究。后者研究一个自主的符号系统，不考虑任何社会因素的自然语言（或是语言学家个人的纯语言结构体系），前者研究语言的各种各样的社会方言，混合语，客观地描写它们。所以赫德森说，社会语言学也可以说是一种描写语言学。

描写语言学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在此之前的是规范语言学。早在古代，人们就企图总结出语言的规定、规则，规范语言。这是必要的。但语言总是在发展的，有些曾被认为不合语法的说法，后来为大家所接受，就变成合语法的；而且后来人们发现，社会中某集团认为不合语法的句子和成分，另一集团却认为合乎语法。硬性规定可以这样说，不可以那样说，到后来往往行不通。所以英国词典编纂大师约翰逊曾叹道：规范语言，是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现实情况要求对语言进行客观描写，描写语言学就应运而生了。

到了50年代中期，乔姆斯基语言学的出现，标志着语言学新阶段的开始。人们从描写转向解释，从某种意义上说，乔姆斯基语言学就是解释语言学。他的《句法结构》，主要解释英语主动句和被动句的关系；他最近的《关于支配和约束的讲演》，一个内容就是解释语言的照应现象。

有意思的是，规范学派、描写学派和解释学派都强调各自的研究，都强调各自任务、各自研究成果。但在笔者看来，这三项工作都是科学所需要的；它们是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依赖的，都有其存在的价值，不应厚此而薄彼，互相排斥。但在实际研究中，个人的努力应有所侧重，方能有所建树。

第二，本书注意到各种语言理论，多有介绍，有许多语言理论的材料。特别是第三章，叙述了各种理论，例如“原型理论”、“标准特征理论”、语义理论、基本层次的概念；谈到语言与文化的相对性时，着重介绍了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赫德森在积极而热情地介绍各种语言理论的同时，对一切语言理论持客观的审慎态度，分析其优劣，权衡其得失，在本书第三章的最后说：“象萨丕尔和沃尔夫那样才能卓越、经验丰富的语言学家，他们的观点都会有所不同，这一事实提供了让人们清醒地进行思考的材料，意味着任何关于语言和思维的主张（包括本章中所提出的主张）都不应轻易接受。”

第三，语言学的书，特别是外国语言理论著作，一般都抽象难读，有些读者往往望而却步。但赫德森这本书，读来却趣味横生，书中有不少有趣的语言事实的信息。试举两个例子：在亚马孙河西北地区，有一个8 000人的印第安民

族，男人必须娶讲另一种母语的女人；如果娶一个说跟自己同一母语的人，那是不允许的。根据一些民族的文化，朋友久别重逢，一定互相寒暄，问长问短，说个不停，但美洲阿帕奇印第安人却不是这样。他们久别重逢，互相久久凝视着对方，久久不说话，直到他们确信朋友关系或亲属关系真的没有变化时，才开口交谈。这些例子是为论点服务的，并不是为举例而举例，但正是因为有许多这样的例子，所以此书读起来有趣。

第四，研究社会语言学，主要是要对言语做数量上的研究。为什么呢？因为实际话语很复杂，呈现出多样性。在同一种社会环境下，很难说同一类人都使用同一种语言变体；使用变体的情况，还受到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只能用数字（百分比）表示出来。所以要对言语进行定量研究。赫德森所说的“因为实际的语言世界很复杂，同一变项的不同变体一起在同一类型的话语中出现，而且根据变体出现的次数，话语可以排在连续的等级表上”；“不同的语言变项之间的关系也是个程度问题”；“社会变项本身具有典型的连续性，而不是离散性”，就是这个意思。

赫德森对言语定量研究方法叙述甚详，这对从事社会语言学实际研究的人有参考价值。当然，我们在做实际研究时，还可以对这些方法做些修正和调整，以至重拟方法，这完全视我们的研究目的为何而定。

这本书是不是也有问题呢？赫德森在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中说：本书所叙述的某些领域的研究，“严重地倾向于利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的语言材料。本书的中国读者尤其会意识到这一隔阂，并可能作出判断：倘若把汉语的情况考虑在内，社会语言学家的某些一般结论是不成立的”。赫德森并

且希望中国学者能发表一些研究成果，纠正西方学者在语言研究中的某些偏见。实际上我国社会语言学研究近年来有很大发展，论文不少，专著也有几部，的确也提出了与西方学者某些看法不同的观点。如妇女的发音是否比男人的发音更接近标准音？人们的广泛接触，是导致话语更接近于标准语呢，还是促进保持各自的方言？在这些问题上，我国语言工作者都提出了与西方学者不同的观点。遗憾的是到现在还没有汉语社会语言学导论性质的专著，概括、综述我国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介绍给外国读者。

本书“2.5.3 洋泾浜语”一节中，原文有一段：“同样，在外国殖民强国的代表需要就贸易和行政事务与当地居民进行交际的殖民地环境里，如果这种交际是为了当地居民的利益，那么所发展起来的洋泾浜语将以该殖民强国的语言词汇为基础。”译者在译到这里的时候，觉得这种说法不确切，就写信给赫德森，跟他商量。赫德森也认为不妥，提出也许是市场力量在起作用，接着他说，不管怎么样，你们可以将该句删去。这表明赫德森先生是虚怀若谷的。

R·A·赫德森是英国语言学家，生于1939年。曾在剑桥拉夫巴勒中学读书，后获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哲学博士学位，现在伦敦大学学院语音学和语言学系任教。著作很多，除这本《社会语言学》外，主要的有：《英语复杂句》（1971）；《系统语法导论》（1971）；《非转换语法的论据》（1976）；《词语法》（1984）；小型教科书《请来学习语言学》（1984）。有的书评认为这本小型教科书很成功，可以取代克里斯托尔等人撰写的小型教科书。

赫德森10多年来一直是活跃的英国语言学家。70年代初，他是系统语法的支持者。70年代中期他设计出一种从属

关系语法，这是他研究系统语法的产物，体现在《非转换语法的论据》中。此书提倡单一层次的结构，因此他可以看作广义的短语结构语法的重要代表人物。赫德森承认转换语法是当今世界最为人所知并广泛教授的语法，但他认为转换语法在一些根本方面是错误的。

赫德森最新的重要著作是《词语法》。这本书一出版，就引起语言学界的注意。西方三家主要的英文语言学杂志：美国的《语言》、英国的《语言学杂志》和荷兰的《语言》杂志，都先后发表书评，评论这本书。有的书评指出：这本书所提出的一些论点能否成立，尚有待于深入研究，但本书是对传统的和现时流行的观点提出挑战，开辟了语言研究的新途径。

《词语法》实际上是一种语言结构理论。它提出5个整体：（1）单词；（2）词的各部分；（3）词的系列，这是构成并列结构的部分；（4）词义；（5）言语事件的成分，包括说话人、听话人、时间、空间、说话人的年龄，等等。《词语法》在探讨这些整体的过程中，试图全面分析语言。

有的书评者认为：《词语法》在若干方面摒弃了传统观念。赫德森最基本的主张是说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之间没有任何根本区别。很明显，这跟乔姆斯基正统的说法恰好是对立的。具体地说来，他认为语言知识基本上是关于词的知识集合（所以他把他的书叫做《词语法》）。其他语言学家也强调过词汇的重要性，但没有一个象他走得这么远。他进一步主张从属关系而不是构成关系，是语法的中心关系。许多语言学家也有这种观点，但持有这种观点的人是少数，至少在英语世界中是这样。

可见，赫德森的基本倾向是反对转换语法，主张非转换语法。这种倾向表现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他当然不主张研究语言学家个人纯而又纯的语言，而是主张研究实在的语言，而实在的语言包括各种各样的语言变体，所以他本质上是倾向于社会语言学的研究的。

林书武

1988·4·20

目 录

作者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	1
中译本校者序言	3
序言	1
第一章 绪论	3
1.1 社会语言学	3
1.1.1 一种描写	3
1.1.2 社会语言学与语言学	5
1.1.3 社会语言学与语言社会学	8
1.2 社会语言学现象种种	9
1.2.1 一个虚构的世界	9
1.2.2 一个真实而奇异的世界	12
1.2.3 一个真实而熟悉的世界	16
1.3 说话人与语言集团	17
1.3.1 一致性与独特性	17
1.3.2 儿童的社会语言学发展	21
1.4 总结和结论	25
第二章 语言变体	28
2.1 引言	28
2.1.1 总体陈述与具体陈述	28
2.1.2 语项	29
2.1.3 语言变体	31

2.1.4	“语言集团”	33
2.2	语言	40
2.2.1	“语言”与“方言”	40
2.2.2	标准语言	43
2.2.3	语言的划分	45
2.2.4	谱系树模型	49
2.3	方言	50
2.3.1	地区方言与同言线	50
2.3.2	扩散与波浪说	54
2.3.3	社会方言	56
2.3.4	语项的类型	58
2.4	语域	63
2.4.1	语域与方言	63
2.4.2	规约与必要性	67
2.4.3	双言现象	70
2.5	变体的混合	73
2.5.1	代码转换	73
2.5.2	借用	76
2.5.3	洋泾浜语	80
2.5.4	克里奥耳语	87
2.6	结论	93
第三章 语言、文化与思维		95
3.1	引言	95
3.1.1	文化	95
3.1.2	思维	98
3.1.3	语言、文化与思维	104
3.2	语言与文化的相对性	109
3.2.1	词义和语义成分	109

3.2.2	原型	113
3.2.3	基本层次概念	119
3.2.4	结论	121
3.3	语言、言语与思维	124
3.3.1	语言与文化的其他方面	124
3.3.2	言语与推理	126
3.3.3	言语与社会化	127
3.3.4	语言与社会化	130
3.3.5	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132
第四章	作为社会交际的言语	136
4.1	言语的社会本质	136
4.1.1	引言	136
4.1.2	言语的功能	140
4.1.3	作为技能性活动的言语	144
4.1.4	支配言语的规范	149
4.1.5	结论	153
4.2	作为社会身分符号的言语	155
4.2.1	非表示关系的社会范畴	155
4.2.2	权势与亲密程度	157
4.2.3	表示权势与亲密程度的语言标志	161
4.3	言语的结构	165
4.3.1	入场与退场	165
4.3.2	言语结构的其他类型	168
4.4	言语行为与非言语行为	173
4.4.1	关系标记	173
4.4.2	结构标记	174
4.4.3	内容标记	176